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72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MUSTOPA (中文姓名：牧多巴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5,2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3,520元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(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債權人主張清償期為113年5月12日，則債務人依法自該期限屆滿即其翌日113年5月13日起始負遲延責任，亦自該日起始有違約之事實，是債權人請求該日前之利息部分，於法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)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就其聲請經駁回部分，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02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3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04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05 令。